

#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抚自然资发〔2024〕19号

签发人：韩伟

##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辽宁省法治政府中国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及《抚顺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的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领会报告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学原文，悟原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扎实推进各环节工作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与个人自学相结合，2023年度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12次，各基层党支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2次，局机关党委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交流研讨活动2次。

围绕历史遗留的土地管理社会治理难题开展了专题调研方案，形成调研报告及问题台账，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阶段性整改工作成效。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按时优质完成非住宅类存量问题整治，为全面整治工作提供政策依据；扎实开展非试点地区非住宅类存量问题补充摸排，准确掌握全市底数，待国家、省统一出台整改处置政策后，按要求全部整改处置到位。通过严督实导，全面强化干部法治思维的公仆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促进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水平。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全面推行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市自然资源局坚持按

单行权，照单履责，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定期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2023年，梳理并发布权责清单300项。其中，向县区政府下放，涉及自然资源事项17项。市自然资源局自2022年初市政府放权以来，积极推进各城区政府自然资源事项的承接，先后于2022年1月份、2022年11月份、2023年2月份共三次对各城区承接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进行了业务办理资料、文件等的交接。目前，各城区承接人员现已具备独立办理下放事项的基本工作能力。

2、全面开展了“工改要件”的全市标准化统一工作。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验收”、“土地核查核验”办理要件依据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进行了梳理，并在征求各县、区规划办理人员的意见基础上进行了统一与规范；制作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要件清单“二维码”，建设单位通过扫码即可查询或下载要件清单和申请表，进一步方便了企业与群众申报办理工作。

3、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全面实行压缩。2023年，合计完成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102275件，其中，宅基地339件，集体土地所有权13件，林权登记39

件，集体建设用地 6 件；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 6531 套。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56282 本、不动产权证明 12187 本。

4、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紧紧围绕市自然资源局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及时更新自然资源政务信息，细化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实现征地信息公开全覆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三）严肃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持续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

1、依法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2023 年，组织召开听证会 4 次，对涉及用地报批的项目全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辽宁民威律师事务所崔学文、曾雯婷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为我局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提高了行政决策质量。

3、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另一方面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核机制。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执法效能**

1、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考试，2023年共有4人通过行政执法考试。截至目前，市自然资源局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共有79人，委托执法组织1个，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13人。

2、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开展执法活动时，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有关救济渠道等内容，并且文明用语，做到执法的每一个阶段都有相关文字记录，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3、从严执法，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持续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查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清查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综合整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行动，成效显著。2023年，组织开展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巡查522次，对78宗违反规划擅自建设行为进行了有效制止；组织开展不定期土地巡查和矿山动态执法巡查，有效控制了违法用地行为和违法采矿行为，立案查处1起。

#### **（五）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自觉落实监督机制。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体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全面配合纪检监察工作，积极支持法院对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审判和执行，依法协助检察院履行行政检察的法律监督和公益诉讼职能。根据辽宁省高法《关于建立健全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能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的通知》，2023年4月，新抚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2023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积极回应群众热切关注的问题。

2、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一是对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执法卷宗开展了案卷评查，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已办结的行政执法类案件125826件，其中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212件，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0件；行政许可案卷33003件，其中林木采伐许可证9363件，植物检疫许可证23340件，林地永久征占45件，临时占用林地59件，矿业类3件，规划132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5件，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6件，土地出让审批50件；行政检查3件；行政确认92823件。形成了报告并附带卷宗分别上报给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市

司法局。进一步提升了案卷的规范性，确保了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二是配合相关部门联合检查任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配合牵头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现已全部完成检查任务。

## **（六）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1、推进城乡社会治理机制创新。我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平安建设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深化人民调解，整合人民调解内部和外部资源，充分发挥局工会、科室的调解作用，形成工会调解、科室调解齐头并进格局。横向加强与法院、司法局、政府、公安局、信访局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矛盾纠纷的齐抓共管格局。创新社会管理措施，实行领导干部下访惯例、定期排查及全员接访，要求全系统干部主动深入基层，变上访为下访，主动征求意见，把矛盾排查出来，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应对工作符合实际、及时精准，依法高效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2、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采取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宣传，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上门讲解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其中，我局制作的耕地保护宣传片，在抚顺电视

台、政府网站及政府楼内的电子屏进行了反复播放，广泛宣传耕地保护工作，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耕地保护意识，使耕地保护政策和相关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2.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我局坚持高位推动，着力发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法治工作中的头雁效应，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初带头拟定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全体班子成员对照执行，依托中心组理论学习等各类有利时机，先后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法律法规，研究部署我局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特别突出平安建设和重点时期维稳、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等重点工作，将依法行政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在此基础上，定期召开局党委会传达学习上级重要讲话内容和重要会议精神，引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增强法治观念，重视法治建设，强化法治意识，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先锋表率。

##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对照上级要求和工作标准，我局在立足本领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在一些问题不足。一是与业务工作的联动不够。在将依法治市工作与自然资源领域业务做有机融合方面，往往对领域内的法律法规更重视，对业务外



的普法宣教止步书本、浮于表面，特别是在普法工作上，表现的更为明显。二是个别领域外人员的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经过各级各类法治教育的常抓不懈，局本级干部职工的法治知识基础得到了有力夯实、法治建设理念得到了系统强化，基本树牢了工作所需的法治思维。但个别城区的一线执法人员，特别是在我局将规划行政处罚权和执法监督权委托到城区综合执法部门后，仍存在回复行政相对人问题不及时、规划行政执法程序不熟悉等现实问题。三是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机制有待完善。机构改革后，国土、规划、林业、草原、测绘、城管、住建等综合执法体系还未形成，市直各单位的部分权责仍不尽明确，单位机构设置存在差异，协商机制尚不健全，现有执法体系在面对历史遗留难题和新形势新问题时，存在一定实际困难。

###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推动自然资源局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职责，加强对本系统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1、推动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组织局长办公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2、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法律顾问和行政诉讼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不搞变通、不打折扣。

2、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3、落实完善自然资源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按照市司法局要求，定期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并及时上报清理结果。

4、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完善落实信息公开、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等制度，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三)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推行全责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2、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和监督。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推动完善局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1、加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局机关科室及分局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2、完善局机关内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健全完善行政监督，提高监督的效率和效果。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1、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行政案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贯彻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规范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出庭应诉工作，强化应诉能力培训。

**（六）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局领导班子每年参加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2、加强局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3、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宣传教育活动。

####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与自然资源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办理各级各部门反馈的意见建议，争取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更上一台阶。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按单履责，规范权力运行，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推动“一网通办”改革，不断提高优质服务。

（三）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法律顾问等制度。继续严格依法履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为行政决策依法合规提供保障。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规范执法工作流程，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管，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的培训。加强对违法用地、非法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五）提高行政权力透明化程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继续坚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及时、有效公开自然资源政务信息。继续稳慎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依法积极组织协调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应诉等工作。

（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利用自然资源的自觉性，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李迅 联系电话：57500446）